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西夫·加拉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一. 引言

1. 2010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0年11月1日和3日，第三委员会第36、37和40次会议就这个项目与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67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9日、16日、18日和23日第43、46、48和52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审议了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5/SR.36、37、40、43、46、48和52)。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66(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报告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报告(A/65/18)²

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65/292)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的报告(A/65/3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大会第 64/14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5/323)

项目 66(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5/37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5/295)

4. 在 11 月 1 日第 3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65/SR. 36)。

5.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瑞士、挪威、巴基斯坦、肯尼亚、新加坡、丹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西、美利坚合众国、马尔代夫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

6. 也是在第 36 次会议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与巴基斯坦、瑞士、巴西、挪威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进行了对话。

7. 在同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陈述，并与古巴、巴基斯坦、中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

8. 在 11 月 1 日第 37 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后(见 A/C. 3/65/SR. 37)，委员会商定把项目 66 项下提交提案的截止时间推迟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4/18)。

²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5/18)。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5/L. 50

9.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代表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提出了题为“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A/C. 3/65/L. 50)。其后，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伊拉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塞舌尔和越南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 11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24 段，删去句尾的“和非政府组织”；

(b) 执行部分第 24 段后面插入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案文为：

“又表示赞赏民间社会代表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斗争作出的贡献”。

11.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6)。

12. 也是在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 1 票、5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5/L. 50(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摩罗、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表决前，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瑞士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6)。

B. 决议草案 A/C. 3/65/L. 53 和 Rev. 1

14. 在 11 月 9 日第 43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5/L. 5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3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需要加紧奋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修正案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需要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职责，

“注意到，就 2010-2011 两年期而言，要求延长会议时间而产生的所需预算经费将在已核定预算经费内解决，2012-2013 两年期的此项所需预算经费将在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予以处理，

“又注意到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的增加会议时间要求日益增多，

“一.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七十六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以此支持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在提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享有公正无私声誉并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与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还重申，在委员会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7.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8. 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顾及两性平等观点；

“9. 吁请《公约》缔约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措施的资料，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加强《公约》执行工作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相关建议；

“10.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活动；

“12.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采取措施以使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得到落实，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协调员和通过后续工作导则；

“13.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采取更协调的方式，使报告办法标准化，并切实解决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包括为此找出高效举措，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及学习、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15. 回顾大会在第 63/243 号决议中决定核准委员会在 2011 年年底前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四周，并注意到委员会请求大会自 2012 年起延长关于每届会议会期的授权；

“16. 欣见对人权条约机构利用额外会议时间情况作出评价，其中考虑到了应采取更全面做法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报告工作积压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编写的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不断增多的问题，并强调指出评价结论，即增加会议时间使委员会得以减少报告积压，而恢复为期三周的正常会期会立即加剧积压，从而对委员会的效力和公信力产生严重后果；

“17. 决定延长授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2 年到 2013 年年底，委员会每届会议为期 4 周；

“18.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所开展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具体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费用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委员会承担的不同重负。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

“20.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21. 大力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系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所决定，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进一步重申；

“22.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持，包括适量的秘书处协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3.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4. 纪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通过四十五周年，并借此机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切实执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

“26. 表示欣见现已有 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7.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8.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5 年指定日期以前得到普遍批准表示失望；

“29.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批准或加入《公约》；

“30.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31. 注意到现已有 54 个公约缔约国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一声明；

“32. 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八届和第七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八十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5. 在 11 月 1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 65/L. 53/Rev. 1)。委员会秘书宣读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6. 在同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删去“2012”后面的“和 2013”。

17. 其后，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爱尔兰、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 也是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5/L. 53/Rev. 1 (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

19. 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48)。

C. 决议草案 A/C. 3/65/L. 60

20. 在 11 月 16 日第 46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加上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5/L. 6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欢迎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依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在大会框架内于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回顾大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

“注意到 2011 年 9 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日益临近，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纪念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并鼓励所有各个区域的各国和各个社会通过众多活动纪念十周年，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和决定，要求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以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得到成功执行，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对该特设委员会执行任务进展缓慢深表遗憾，

“铭记人权理事会因德班审查会议成果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表示严重关切一些会员国最近采取了驱逐罗姆人这一弱势少数族裔的行动，敦促各国充分履行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做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又欢迎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建议，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欣见最近在南非举办了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欢迎 2014 年世界杯在巴西举办，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一.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2. 表示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再次强调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执行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4.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5.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7.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8.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9.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

“10.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1.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3.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4.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5.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而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7.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8.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9.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1.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2.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3. 吁请会员国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24.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25. 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6.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这些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2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2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2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密切合作；

“30. 敦促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3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各民族或各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33.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34.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和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确保相互理解；

“35. 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使这一概念不被用作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的工具；

“36.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这方面的诸多人权挑战；

“37.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使他们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38. 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便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当事方的同意；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39.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进程；

“40.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指出各国负有首要责任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中的所有承诺与建议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步骤；

“41.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2.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43.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44.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45.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在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起着根本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46.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47.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48.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它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9. 又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50. 决定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1. 又决定该会议将通过一项简短精炼的宣言，旨在调动政治意愿，推动充分、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成果；

“52.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高度引人注目的举措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3.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4.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55.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集一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非洲裔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以此纪念非洲裔人国际年；

“56.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5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发起公共宣传运动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包括为此而通过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散发便于用户使用的信息材料；

“58.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结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项目 9 下抽出部分时间，专用于特别讨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最佳做法；

“59. 又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0. 表示赞赏负责贯彻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机制持续开展工作；

“61.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把重点置于保护儿童、移徙和就业；

“62.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注意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予以采纳和实施；

“63.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6 和 137 段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由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参加，作为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有效实施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努力的一部分；

“64. 确认必须依照《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以期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为此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的重要性，尤其是对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言；

“65.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6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必要措施以强化独立知名专家的工作，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通报此类措施；

“67.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68. 欣见在南非举行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的历史性和独特性，因为这是这一盛大体育赛事首次在非洲大陆举办；

“69. 表示严重关切近来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尤其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回顾需要扭转这种种族主义遗毒；

“70. 因此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71.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以此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2.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引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

“7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便其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

“五. 后续活动

“74. 大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今后召开以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为重点的会议应当在时间安排上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

“7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1. 在 11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也门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案文(见 A/C. 3/65/SR. 52)。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发言说明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3. 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65/SR. 52)。

24. 还是在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19 票、3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

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德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25. 表决前，瑞士(也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及荷兰的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南非代表发了言(见 A/C. 3/65/SR. 52)。

D.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26. 在 11 月 23 日第 52 次会议上，按照主席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5/377)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5/295)(见第 28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 人权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⁶ 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7 号决议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2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8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负有多重战争罪责和危害人类罪责，

还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 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第 54 段，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⁷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⁸ 见 A/CONF.211/8，第一章。

震惊地注意到在这方面，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在世界许多地方扩散，

回顾国际社会在 2010 年庆祝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在这方面欣见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举行了庄严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适逢纽伦堡法庭设立及该法庭宪章通过六十五周年，

1. 重申《德班宣言》⁷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 的相关规定，其中各国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并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均无可辩解；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4/147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⁹

3.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力于继续把反种族主义斗争作为该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表示深为关切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分子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此类分子和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为民族解放运动人士；

5. 表示关切有人一再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士而树立的纪念碑以及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士的骸骨，为此敦促各国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⁰ 第 34 条等规定下的相关义务；

6.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一次报告中所述，若干国家内的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应对许多此类种族主义事件负责的光头党组织势力上升，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群体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可被归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列活动，是对《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定义范围内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明显和公然侵犯；

8. 强调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生的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的亡灵，尤其是党卫军组织以及对抗反希特勒联盟和与纳粹运动勾结者所犯危害人类罪行的无数受害者，并毒害了年轻人心灵，而各国如果未能有效对

⁹ 见 A/65/323。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付此类行为，便是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9. 又强调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散布和扩增，为此要求提高政治和法律警惕；

10. 强调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观构成切实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1.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建议各国在国内法中列入有关条款，规定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或目的的犯罪构成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鼓励那些国内立法中没有此类规定的国家考虑这一建议；

12. 在这方面重申，正如特别报告员所述，用包括人权教育在内的各种形式教育来补充立法措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13. 强调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必须通过历史课来揭示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民经历的苦难；

14.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其他积极措施和举措，以促成社区融合并为其提供真正对话的空间，例如举行圆桌会议、设立工作组及举办讨论会，包括为国家人员和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培训班，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由民间社会代表倡导并需国家持续支持的活动；

15.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上述领域可发挥潜在的积极作用；

16.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根除一切挑起此类歧视的煽动或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族裔本源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为其筹供经费，概为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d) 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应予禁止，同时确认参与此类组织或活动属于犯罪，应受法律惩处；

(e) 禁止国家或地方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7. 又重申正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着重指出，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对传播种族优越思想、仇恨、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也应如此禁止；此种禁令无悖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

18. 表示关切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种族仇恨、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问题，如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所概述；

19. 同时着重指出，行使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通过因特网这么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20.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优先认真考虑撤回此类保留，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最近一次报告中强调指出了这一点；

21. 鼓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确保国内立法融入该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公约第四条中的规定；

22.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22 段中回顾的要求收集的意见，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24. 表示赞赏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25. 又表示赞赏民间社会代表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斗争作出的贡献；

26. 强调指出此类资料对于交流打击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在内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以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具有重要意义；

27. 鼓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22 段所述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28. 又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相关行为体尽可能广泛传播关于本决议内容和所述原则的信息，包括但并不仅限于通过媒体传播；

2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2008年12月24日第63/243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B，

重申需要加紧奋力消除全世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又重申《公约》的重要性，它是在联合国支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

重申如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所述，普遍参加和充分执行《公约》对于在世界上促进平等和不歧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铭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对联合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意义，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1992年1月15日决定⁴修正《公约》第八条第六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八条第七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重申对《公约》修正案尚未生效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需要使委员会能够顺利开展的工作，并具备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有效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职责，

回顾大会第63/243号决议决定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2009年8月起至2011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个星期，并注意到增加的会议时间使委员会能够减少积压的待审报告，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²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见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⁴ 见CERD/SP/45，附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人权条约机构额外会议时间利用情况的评估报告⁵以及条约机构工作量不断增加和条约机构日益更多要求增加会议时间等问题，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表示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报告⁶以及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报告；⁷

2. 赞扬委员会为切实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报告，根据第十四条就来文采取行动，并举行专题讨论，以此支持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4. 表示关切大量报告，特别是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并且继续逾期不交，妨碍《公约》的充分执行；

5. 鼓励报告逾期已久的《公约》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编写报告；

6. 重申根据《公约》第八条，缔约国在提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时应考虑到委员会应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人士组成，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提名具有法律经验以及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资格能力的人士，并考虑男女平等代表性；

7. 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合作和交流信息，特别是与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机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8. 鼓励《公约》缔约国继续在其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并邀请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顾及两性平等观点；

9. 又鼓励《公约》缔约国在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国家报告中包括关于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措施的资料，并大力鼓励《公约》缔约国承认源自条约机构建议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那些建议并酌情对待；

⁵ A/65/317。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4/18)。

⁷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65/18)印发。

10.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与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 的后续行动；

11. 表示赞赏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开展这一方面的活动；

12. 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采取措施以使其结论意见和建议得到落实，如任命一位后续行动协调员⁸ 和通过后续工作导则；⁹

13. 鼓励委员会成员继续参加委员会间年度会议和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特别是借此争取对条约机构系统的活动采取更协调的方式，使报告办法标准化，并切实解决缔约国报告积压的问题，包括为此找出高效举措，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以及学习、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4. 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且毫不拖延地审议缔约国的定期报告，注意到委员会请大会核准从 2012 年起委员会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

15. 决定延长授权，核准委员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 2012 年期间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便处理积压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

16. 请秘书长在其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8 号决议¹⁰ 所开展的工作和条约机构在此方面工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人权条约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期提高这些机构的效力，找出其工作方法和所需资源方面的高效举措，以便更好地管理工作量，同时注意到预算限制，并考虑到每个条约机构承担的不同重负；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¹¹

18. 表示深为关切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尚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大力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9. 大力敦促《公约》缔约国加速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并从速书面通知秘书长表示同意修正案，该修正案系消除一切形

⁸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0/18)，附件四。

⁹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61/18)，附件六。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 1)，第一章。

¹¹ A/65/312。

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2 年 1 月 15 日所决定，⁴ 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可，并经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 1996 年 1 月 16 日进一步重申；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和提供必要支持，包括适量的秘书处协助，以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21. 又请秘书长邀请拖欠缴款的公约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22.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通过四十五周年，并借此机会再次吁请所有缔约国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²

24. 表示欣见现已有 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26. 重申深信各国应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条款，这是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及履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承诺的必要条件，同时对《公约》未能在 2005 年指定日期以前得到普遍批准表示失望；

27. 敦促各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不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并敦促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予以撤销，并撤销违背《公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

28. 注意到现已有 54 个公约缔约国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发表这一声明；

29. 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提出口头报告，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八十和八十一届会议报告、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¹² A/65/292。

决议草案三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召开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4 号决议，这些决议为世界会议的全面后续行动和有效执行提供了指导，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

回顾大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64/148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举行活动纪念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十周年，这对国际社会而言是一个重要机会，借以重申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决心，包括为此而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期取得切实成果，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² 其中理事会依照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鼓励委员会继续推进任务的执行，

铭记人权理事会根据德班审查会议成果³ 而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祉作出贡献的潜能，而任何种族优越论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德上是应予谴责的、在社会上是不公正和危险的，它与试图断定存在数种不同人类的理论一样，都必须予以拒斥，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各不相同，而且可能构成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及人权受限制或被剥夺的部分原因，并确认需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种形式的歧视，

着重指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资金，是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首要条件，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二章，B 节。

³ 见 A/CONF. 211/8。

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在政界、舆论界和广大社会中，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增多，其原因包括以种族主义和仇外纲领及章程为基础成立的各种团体再度活跃，而且这些纲领及章程不断被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着重指出必须紧急消除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持续的暴力趋向，并意识到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态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再现，因此必须采取坚决行动协力根除，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¹ 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中心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尤其是《行动纲领》第 157 至 159 段等关键段落的执行缺乏进展，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宣传和彰显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确认高级专员有必要将此问题贯穿其办事处的各种活动和方案，

欢迎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至 22 日举行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尤其欢迎关于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的建议，并期待人权理事会审议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多样性、宽容和公正等价值观教育，并可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种手段，

欣见最近在南非举办了 2010 年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足球赛，欢迎 2014 年世界杯在巴西举办，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利用这些赛事来促进理解、宽容与和平，并促进和加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一般原则

1. 确认根据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的责任不得克减；

2. 表示极其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外和不容忍行为，以及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3. 再次强调国际合作是实现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目标及全面执行和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工作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原则；

4. 表示深为关切应对各种新旧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举措不足，敦促各国采取措施着力对付这些祸害，防止其发生，并保护受害者；

5. 着重指出必须应对一切当代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其中包括煽动此类仇恨、种族定性、通过网络空间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期尽最大可能地保护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6. 强调指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歧异，并敦促所有国家废止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种族定性；

7. 确认各国应落实和执行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规范和行政措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保护民众免受其害，从而协助防止人权受侵；

8. 又确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因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本源而发生，受害者可能因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和出生等其他有关原因而受到多重歧视或加重歧视；

9. 重申凡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即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应依法禁止；

10. 强调各国有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动机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将这类动机视为量刑加重因素，使此类罪行难逃法网，确保法治；

11.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移民法律、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2.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各国在《德班行动纲领》¹ 第 147 段中所作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包括通过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体及新的通信技术等手段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动机的暴力行为，并与服务提供商协作，推动按言论自由国际标准使用此种技术，包括因特网，以促进打击种族主义，此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

13.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助于了解、容忍和尊重所有文化、文明、宗教、民族和国家的内容以及有关《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信息；

14.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在各级设计和制订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防范、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使之切实针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5. 重申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⁴ 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6.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作出了承诺，但是普遍批准《公约》的目标仍未实现，因此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公约》；

17. 鉴于上述情况，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长期登载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批准《公约》；

18. 表示关切应提交而尚未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逾期严重，有损委员会的效力，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并重申必须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9. 邀请《公约》缔约国批准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八条修正案，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20. 敦促《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⁵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五条，加紧努力，履行其在《公约》第四条下接受的义务；

21. 回顾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论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这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五条所述的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相符；

22. 欢迎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及委员会的运作而建议的措施；

23. 吁请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举措不会导致贫穷和发展不足加剧并进而可能导致世界各地针对外国人、移民、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少数群体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上升；

三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24. 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及其中所载建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⁵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⁶ A/65/295。

25. 又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⁷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6. 还表示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考虑落实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27.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吁请各国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使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28.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现象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群体以及所有宗教社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土著族群及其他族群的基于种族主义和歧视思想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29.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股更密切合作；

30. 请高级专员继续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3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支助，以便特别报告员高效率和高效力地迅速执行任务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32.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对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消极影响；

33. 邀请会员国与国家国际体育组织合作，通过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及强烈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肇事者，更加坚决地致力于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34. 建议各国做出广泛努力，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促进文化、族裔和宗教多样性，在此方面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各种提高认识措施的重要作用，有助于构建宽容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或可确保相互理解；

35. 建议各国适当关注和密切监测社会中围绕民族身份概念的辩论动向，以防以此为工具在一些群体间制造人为差异；

36. 表示关切不少社会中近来出现了把移民现象视为一个问题和对社会凝聚力的威胁这样的非常明显趋势，在此背景下，注意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这一领域的诸多人权挑战；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⁸ 见 A/65/295 和 A/65/323。

37. 建议各国对执法人员尤其是移民官员和边防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包括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挑战，使执法人员能够依照国际人权法行事；

38. 又建议各国收集分列数据，以便拟定适当的反种族歧视立法和政策并监测其效力，同时遵循一些关键原则，包括自我身份认定、隐私权及保障在拟定和执行过程中征得当事方的同意；

四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及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

39. 重申依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是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而且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一起共同构成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政府间进程；

40. 强调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在于各国，为此强调指出各国负有首要责任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中的所有承诺与建议得到充分有效的落实，并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的步骤；

41. 吁请所有尚未制订国家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信守其在 2001 年世界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42. 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有关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43. 敦促各国支持各区域现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尚无此种机构的区域设立此种机构；

44. 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第 78 段所列文书，包括 1990 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⁹ 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45. 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或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各国协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特别是在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起着根本和相辅相成的作用；

46. 确认民间社会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协助国家制定法规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上述形式的歧视以及参与后续实施工作方面，起着根本的作用；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47. 重申决心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不容忍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⁰ 重视消除偏见和杜绝歧视以及促进土著人民与社会其他各群体之间相互宽容、理解和良好关系的目标；

48. 确认 2001 年世界会议，也即第三次反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很大不同，这体现在这次会议名称中包含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的两个重要方面，即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9. 又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5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第二天举行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承认、正义与发展”为专题，活动内容包括一次开幕全体会议、连续的圆桌会议/专题小组会议和一次闭幕全体会议；吁请大会主席任命共同主持人，就高级别会议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进行协商；

51. 又决定该会议将通过一项简短精炼的政治宣言，旨在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治意愿，以推动充分、有效地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进程；

52.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支持旨在有效提高各级认识的高度引人注目的举措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3. 请秘书长订立一个外联方案，在会员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下，适当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54. 强调增进公众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支持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工作的至关重要性；

55.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召集一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非洲裔人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以此纪念非洲裔人国际年；¹¹

56. 吁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广泛散发《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鼓励努力确保该文书得到翻译和广泛传播；

¹⁰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三章，A 节，第 14/16 号决议。

5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新闻部发起公共宣传运动以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包括为此而通过联合国系统，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散发便于用户使用的信息材料；

58. 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在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结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纪念，在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方案题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形式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项目下抽出部分时间，专用于特别讨论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最佳做法；¹¹

59. 又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牵头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设立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的可喜倡议得以通过，认为这有助于落实《德班宣言》¹ 第 101 段，表示感谢有关国家向为此而设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并促请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60. 表示赞赏负责贯彻世界会议和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机制持续开展工作；

61. 吁请人权理事会确保在审议和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后，提请相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些建议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予以采纳和落实；

62. 确认依照《德班行动纲领》¹ 第 157 和 158 段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在世界会议上所作承诺的中心作用，为此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任务的重要性，尤其是对调动必要政治意愿以成功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言；

6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政府间工作组、非洲裔人问题专家工作组、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和拟订补充国际标准特设委员会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64. 回顾曾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以增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实效并确保这些机制的工作更好地协同增效和互补，期待开展讨论以增进各个后续机制之间的接口和重点，以期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各级加强协调一致，包括在人权理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调整和重新安排这些机制的工作，并便利联合讨论和联合会议；

65. 表示关切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活动中不断增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体育管理机构为消除种族主义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造就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66. 欣见在南非举行的国际足球联合会 2010 年世界杯足球赛的历史性和独特性，因为这是这一盛大体育赛事首次在非洲大陆举办；

67. 表示严重关切近来体育活动中出现的尤其针对非洲人和非洲裔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回顾需要扭转这种种族主义遗毒；

68. 因此表示赞赏国际足球联合会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主题的倡议，并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在定于巴西举行的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上继续推进这一倡议；

69. 吁请各国利用群众体育活动，以此作为有价值的外联平台，动员人民，并转达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讯息；

70. 确认人权理事会的指引和领导作用，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监督《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的执行；

7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人权理事会实现这一方面的目标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五 后续活动

72. 大力建议人权理事会今后召开以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工作为重点的会议应当在时间安排上便利各方广泛参加，避免与大会专门审议此项目的会议重叠；

7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并提出建议；

7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

2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¹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

¹ A/65/377。

² A/65/295。